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杭电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号文核准，杭电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3,3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65元/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621,527,5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350,000.00元，并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332,35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845,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号）。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杭电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020.00
2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9,750.00
3	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8.00
4	补充2.5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合计	57,358.00
----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电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布《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确保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杭电股份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存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杭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杭电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将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资金账户，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告。

2、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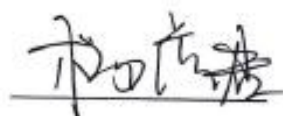
4、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综合以上情况，华林证券认为，杭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林证券同意杭电股份本次使用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彦君



周 滨



2016 年 2 月 29 日